

HAVA
朗天峰

Yuen Long South
Natural·Polis

元朗南·城中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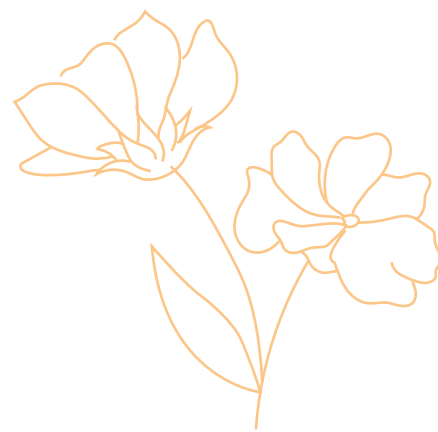
最長約25米園林式游泳池模擬效果圖⁴



燒烤樂園模擬效果圖⁴

Green Infusion Of Living 優約自然 四季花見[^]

逾50,000平方呎廣闊園林，以四園為設計概念；四季花見，設有四個燒烤園區，開懷舒暢，讓住客自由自在沉浸在愜意之中。



歡聚派對室模擬效果圖⁴

Zestful Relaxation 動中覓靜 愜意心靈憩息地[^]

最長約25米園林式開揚游泳池，在自然中盡情親水玩樂；24小時²全天候健身室及約400米緩跑徑，鍛鍊強健體魄，為生命注入無限動感。



健身樂園模擬效果圖⁴

Joy To Gather 寫意共聚 啟迪優閑[^]

逾15,000平方呎園林式會所「CLUB HAVA」華麗舒適，映照生活繽紛多彩，一家人歡度爛漫時光，自由自在，自然自若。



庫存圖片³



池畔宴會廳模擬效果圖⁴

1.設計概念圖僅作顯示發展項目或其相關部分大概外觀之用，純屬畫家對發展項目或其相關部分之想像，僅供參考。設計概念圖經電腦編輯及修飾處理，圖中顯示的設計、顏色、布局、間隔、用料、裝置、裝修物料、設備、設施、裝飾物、家具、器材、擺設、燈光、藝術品、植物、園景及其他物件等並非交樓標準，未必會在發展項目落成後或其任何部分出現。發展項目附近的道路、建築物及環境可能未有顯示或經簡化處理，發展項目的外牆、平台及天台可能存在之吊橋、喉管、管線、冷氣機、格柵等設施並無完全顯示或經簡化處理。發展項目尚未落成，落成後可能與設計概念圖中所顯示者不同。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設計、會所、康樂設施、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並以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批准之圖則為準。設計概念圖並不反映發展項目落成後的實際外觀、景觀、狀況或其周邊之建築物或環境，並不構成亦不得被詮釋成賣方就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不論是是否有關景觀）。準買家切勿依賴設計概念圖作任何用途或目的。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發展地盤及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2.「24小時」並不一定適用於健身室所有部分或設施。3.此為庫存圖片，經電腦編輯修飾處理，並非在或自發展項目或其附近拍攝，亦並非依發展項目製作，亦與發展項目無關，僅供參考。此圖片並不反映發展項目落成後的外觀、景觀或周邊環境。此圖片並不構成亦不得被詮釋成賣方就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不論是是否有關景觀）。

4.模擬效果圖僅作顯示發展項目相關部分落成後的大概外觀之用，模擬效果圖經電腦繪圖及修飾處理，顯示純屬畫家對發展項目或其相關部分之想像，並不反映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落成後的實際景觀、外觀或狀況或其周邊之建築或環境，僅供參考。發展項目以外的建築物或設施可能經簡化處理或並無顯示。模擬效果圖所示之設計、顏色、布局、間隔、用料、裝置、裝修物料、設備、植物、園景、設施、裝飾物、家具、器材、擺設、燈光及其他物件未必會在日後發展項目落成後於發展項目提供。會所/園景設施的落成日期以屬主署、地政總署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之最終批准為準。模擬效果圖並不構成亦不得被詮釋成賣方就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不論是是否有關景觀）。準買家切勿依賴模擬效果圖作任何用途或目的。賣方建議準買家參閱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的資料。另請參閱註釋。會所/園景/康樂設施之資料僅供參考。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建築圖則（包括但不限於會所/園景設施之面積、設計、佈局及設施）而毋須事先通知任何買家，並以相關部門最終批准之圖則為準。會所/園景/康樂設施未必能於住宅物業入伙時即時啟用。部分設施及/或服務的使用或操作受限制於相關法律、批地文件、公契條款、會所守則及設施的使用守則，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同意書或許可證及現場環境狀況，並可能需要額外付費。相關服務之細節及提供亦以管理公司及/或有關服務供應商之安排與決定為準。會所/園景/康樂設施及其設施之名稱僅作推廣之用，將不會在公契、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轉讓契或其他業權契據或法律文件中顯示，有關名稱亦可能在發展項目落成時或其後有所改變。賣方就此並不作出亦不得詮釋成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不論是是否有關景觀）。賣方建議準買家參閱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的資料。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決定或改動園區及園景之設計及所提供之花卉植物品種及數量。相關園景之設計及花卉植物品種及數量會不時改變。賣方對此及園景和花卉植物不時之狀態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



大草坪模擬效果圖⁴



設計概念圖¹

Living In Natural Harmony 滿室和諧 釀造自然氣息

單位採用和諧色調配合高達3.5米特高層與層之間高度⁶，提升單位空間感與採光度，營造舒適暖心的居家氛圍。



第1座(1A)18樓H室經改動示範單位⁵

The Luxury Of Nature's Aesthetic 自然自在 生活尊尚美學

「朗天峰」以雙層中空玻璃幕牆設計，外型時尚自然，簡約線條揉合現代感的建築，與元朗南自然環境完美融合，更可有效地隔熱隔聲。

Furniture Plan 家具布局圖



第1座(1A)18樓H室 實用面積 403平方呎[▲]

家具尺寸	長(毫米)	闊(毫米)
客廳		
沙發	1750	750
茶几	(直徑) 400	
電視櫃	1300	300
飯廳		
餐桌	1200	700
餐椅(每張)	400	400
主人睡房		
雙人床	2000	1500
桌子	900	400
椅子	450	450
衣櫃	1500	600
睡房1		
桌子	1400	400
書櫃	1000	300
椅子	450	400
單人沙發	650	650
茶几	(直徑) 300	
露台		
桌子	(直徑) 300	
椅子	500	500

第1座(1A)18樓J室 實用面積 311平方呎[▲]

家具尺寸	長(毫米)	闊(毫米)
客廳		
沙發	1500	700
茶几	800	500
電視櫃	1600	300
飯廳		
餐桌	(直徑) 800	
餐椅(每張)	500	500
主人睡房		
雙人床	2000	1400
床頭櫃	(直徑) 350	
衣櫃	1000	600
露台		
桌子	(直徑) 300	
椅子	400	400

比例 0 1 2 3 米

5.賣方保留權利更改及/或以其他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代替本廣告/宣傳資料內所述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的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有關本發展項目的住宅物業內之交樓標準、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並以買賣合約條款為準。本廣告/宣傳資料內所述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僅適用於部分住宅物業，並非每一住宅物業均提供所有上述品牌之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僅供參考。並非發展項目每一住宅物業均設有開放式廚房，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發展項目仍在興建中，賣方保留權利按買賣合約規定改動建築圖則，以修改一切發展項目、住宅單位、住客會所、園林、康樂設施或其任何部份之設計、布局及設計用途、單位戶型、間隔、面積及建築圖則以相關政府部門最後批准的建築圖則為準。此圖片於2024年8月21日於PLAZA 88「朗天峰」展銷廳的第1座(1A)18樓H室經改動示範單位拍攝，經電腦修飾處理，僅供參考之用。經改動示範單位內有部分內部間隔或門戶可能並無設置，而憑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1(3)條，有關住宅物業內的該等內部間隔或門戶是可以不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從該物業拆走的。然而，改動、拆走或新加任何內部間隔或門戶(統稱「改動工程」)可能受相關法律法規及/或公眾限制，亦可能需獲政府及/或本發展項目管理人批准或同意方可進行。特此建議準買家就改動工程向有關專業人士查詢。除特別註明外，經改動示範單位內之設計、布局、家具、家居用品、藝術品、擺設、燈飾、裝飾、植物、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等並非交樓標準，亦不會在實際單位中提供。賣方保留權利變更、修改和更改發展項目的設計、布局、間隔、裝置、裝修物料、設備、裝飾物、設施、傢具、器材、燈光、藝術品、其他物件和用途的權利。相片並不構成亦不得被詮釋成賣方就發展項目或任何部分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或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6.住宅單位的層與層之間的高度，即該樓層之石屎地台面與上一層石屎地台面之高度距離。所述之層與層之間的高度並不適用於所有單位的每一部分。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以上家具佈局圖純屬畫家對發展項目第1座(1A)18樓H及J室之想像，並不反映該住宅物業交樓時的實際景觀或實際狀況，僅供參考。家具佈局圖所示之設計、顏色、布局、用料、裝置、裝修物料、設備、植物、園景、設施、家具、擺設、燈飾、物件等並不一定為交樓標準，未必會在發展項目落成時於住宅物業提供。裝置、裝修物料、設備及家具(如有)之提供以買賣合約條款及條件為準。家具佈局圖建議之家具佈局只供參考。住宅物業的空調機於家具佈局圖內並無顯示。所有家具之尺寸均以毫米標示。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發展項目設計以有關政府部門最後批准之圖則為準。關於發展項目的住宅物業的布局、裝置、裝修物料、設備之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住宅物業的實用面積是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8條計算得出的。構成住宅物業一部分的其他指明項目(如有)的面積(不計算入實用面積)，是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附表2第2部計算得出的。以上所列之住宅物業實用面積(包括露台、工作平台及陽台(如有)之樓面面積)是以平方呎列明，均以1平方米=10.764平方呎換算，並以四捨五入至整數平方呎。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以上家具佈局圖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成賣方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

Master Floor Plan 布局圖

住宅物業間隔	實用面積 (平方呎)*
一房 (開放式廚房)	282 - 311
兩房 (開放式廚房)	365 - 377
兩房 (開放式廚房)	387 - 403
兩房	429 - 446
三房	539
項目邊界	

朗天峰 發展項目資料

地址	: 十八鄉路39號(此臨時門牌號數有待發展項目建成時確認)
單位數目	: 594個
物業座數	: 第1座(1A及1B); 第2座
住宅大樓樓層	: 第1座(1A及1B): 共23層(不設4樓、13樓、14樓及24樓) 第2座: 共22層(不設4樓、13樓、14樓及24樓)
分層住宅	: 1房、2房、3房, 另設平台特色單位及頂層天台特色單位
住宅停車位	: 60個
屋苑穿梭巴士†	: 申請中(以運輸署最終批核為準)

*「穿梭巴士」指居民穿梭巴士服務。上述居民穿梭巴士服務須政府相關部門審批, 亦可能需要收費。賣方不就上述居民穿梭巴士服務之審批、提供、服務條款等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就上述居民穿梭巴士服務, 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更改相關服務及其條款細則, 於入伙時未必能即時提供, 相關服務如有更改或終止, 恕不另行通知。



布局圖所示之住宅大樓樓面平面圖適用於第1座(1A及1B)3樓、5樓至12樓、15樓至23樓及25樓至27樓及第2座3樓、5樓至12樓、15樓至23樓及25樓至26樓所有單位, 並未顯示附表所列之所有戶型或個別戶型之所有布局類型。此布局圖中所顯示之會所及其他設施適用於發展項目平台層之會所及其他設施之布局。每個住宅物業的實用面積以及構成住宅物業一部分的露台、工作平台及陽台(如有)之樓面面積, 是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8條計算得出的。構成住宅物業一部分的其他指明項目(如有)的面積(不計算入實用面積), 是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附表2第2部計算得出的。以上所列之住宅物業實用面積(包括露台、工作平台及陽台(如有)之樓面面積)是以平方呎列明, 均以1平方米=10.764平方呎換算, 並以四捨五入至整數平方呎。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此布局圖按照發展項目的最新經批准的建築圖則擬備, 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經電腦修飾及簡化處理, 亦可能未有顯示發展項目內的其他建築物及/或設施。此布局圖所顯示之設計、顏色、布局、用料、裝置、裝修物料、設備、植物、園景、設施、傢具、擺設、燈飾、物件等未必會在發展項目落成後在發展項目或其附近出現。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 發展項目設計以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批准之圖則為準。此布局圖並不構成亦不得被詮釋成賣方就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份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景觀)。準買家切勿依賴此布局圖作任何用途或目的。賣方建議準買家參閱售樓說明書*, 以了解發展項目的資料。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 以對該發展地盤、其景觀、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請參閱售樓說明書*。第1座(1A及1B)住宅單位樓層由2樓至28樓及第2座住宅單位樓層由2樓至27樓, 不設4樓、13樓、14樓及24樓。會所各區域及康樂設施的名稱僅作推廣之用, 不會用於或出現在建築圖則、公契、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轉讓契或其他業權或法律文件, 有關名稱亦可能在發展項目落成時或其後有所改變。賣方就此並不作出亦不得被詮釋成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景觀)。會所之資料僅供參考, 賣方保留權利不時變更、修改和更改會所及康樂設施的間隔、設計、布局、名稱及用途。會所及/或康樂設施的落成日期以屋宇署、地政總署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之最終批核為準。康樂設施及/或服務的開放時間、使用或操作可能受制於相關法律、批地文件、公契條款、實際狀況及天氣情況、會所守則及設施的使用守則及政府有關部門發出之同意書或許可證。會所及康樂設施可能需要另行收費方可使用, 相關服務之細節及提供以管理公司及/或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安排與決定為準。會所及康樂設施於發展項目入伙時未必能即時使用。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決定或改動園區及園景之設計及所提供之花卉植物品種及數量。相關園景之設計及花卉植物品種及數量會不時改變。賣方對此及園景和花卉植物不時之狀態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於發展項目中飼養寵物及攜同寵物進入發展項目的公用部分受公契條款和發展項目守則所限制和規管, 敬請注意。賣方建議準買家參閱售樓說明書*, 以了解發展項目的資料。賣方保留權利更改發展項目之設計及建築圖則, 並以政府有關部門最終批准的圖則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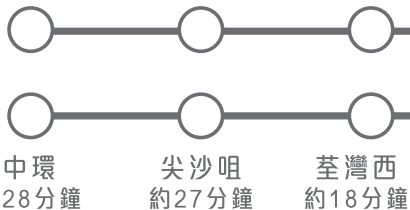


30分鐘元朗南·雙城核心生活圈⁸

路線圖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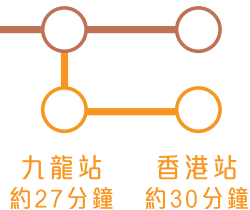
車程 (駕車)⁸

香港國際機場 約26分鐘
落馬洲口岸 約17分鐘
深圳灣口岸 約15分鐘



車程 (乘搭港鐵由元朗站出發)⁸

荃灣西站 約11分鐘
南昌站 約18分鐘
尖東站 約24分鐘



接駁巴士往返
港鐵朗屏站及元朗站¹⁰



發展項目名稱：朗天峰 | 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十八鄉路39號(此臨時門牌號數有待發展項目建成時確認。) | 區域：元朗 |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賣方為施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2部而就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www.thehava.hk

7.繪圖純粹畫家之想像，經簡化處理及並不按照比例繪畫，圖中一切資料僅供參考，並非作顯示發展項目、區域、線路、車站、道路、地形、設施、建築物和基建位置或發展項目周邊已或未落成或啟用之建築物及環境之用，因應各種因素而不時變更而可能不再適用，並以政府及相關機構之不時的批准為準，並不構成任何賣方就發展項目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景觀）。此繪圖並不反映本發展項目或其周邊或其他地區、地貌或任何建築物或設施的真實位置、距離、邊界、高度、地型、設計、用途、狀況或建築，僅供參考。鐵路站的標記只表示相關鐵路站大概的座落地點。任何其他的道路、鐵路、幹線、口岸、接線、地區及發展項目的標記只表示大概的座落位置。此繪圖經簡化處理，只顯示或突顯部分鐵路、鐵路站、建築物、設施、道路、環境及發展項目，並未有顯示所有鐵路、鐵路站、建築物、設施、道路及環境。8.「30分鐘元朗南雙城核心生活圈」，意思指按非繁忙時段及交通暢順的情況下透過乘搭港鐵，只需要約30分鐘內，便可以從元朗站去到荃灣西站、南昌站、尖東站、九龍站或香港站的其中一個車站（行車時間乃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網頁（www.mtr.com.hk）的最短時間，當中並不包括由發展項目到港鐵元朗站，及由車站出入口步行至月台、候車及轉乘等所需時間），實際時間需視乎交通狀況及路面情況。只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得被詮釋成賣方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九龍站及香港站並非可在元朗站直達。乘客須以元朗站為起點，先乘搭屯馬綫4站至南昌站，再轉乘東涌綫2站至九龍站或3站至香港站。資料來源：www.mtr.com.hk。另外，駕車前往各目的地之時間是按非繁忙時段及交通暢順的情況下由發展項目為起點計算的大約駕車時間，參考自香港出行易網站（<https://www.hkembility.gov.hk/>），僅供參考，可能因應實際交通狀況而有所不同。賣方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9.路線圖僅顯示部分交通網絡，港鐵路線以及車站，並經簡化處理及不按比例繪畫。並不代表、預計、顯示及保證發展項目與其他地區的實際交通距離及時間。僅供參考。資料來源：www.mtr.com.hk。10.公共巴士路線資料僅供參考，有關服務詳情請參閱九龍巴士網頁www.kmb.hk及港鐵網頁www.mtr.com.hk。上述巴士路線由第三者公司所提供，第三者公司可自行決定上述服務之收費，使用條款及營運時間。賣方並無對上述服務或事宜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之要約、承諾或保證，準買家亦不應作出任何依賴，或向賣方作出任何追討。

賣方：英兆有限公司 | 賣方之控股公司：Leading Model Limited、Goldash Holdings Limited、Kerry Properties (Hong Kong)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發展有限公司及Kerry Group Limited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徐柏松先生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分擔任經營人、董事或僱員的商號或法團：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 發展項目的承建商：聯力建築有限公司 | 就發展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Leading Model Limited | 盡賣方所知的發展項目的預計關鍵日期：2025年12月31日。（「關鍵日期」指根據此地文件的條件就發展項目而獲符合的日期。預計關鍵日期是受到買賣合約所允許的任何延期所規限的。） | 本廣告由賣方發布。 | 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的資料。 | 印刷日期：2025年2月10日 | 本廣告/宣傳資料提及之已建/擬建/興建中的社區設施、環境、設備、基建、計劃、商舖及服務等並不構成發展項目一部分，亦與發展項目無關。相關資料乃反映本廣告/宣傳資料製作日期之狀況，因應各種因素而不時變更而可能不再適用。本廣告/宣傳資料中所示之建築物或設施並不一定與發展項目位處同一分區計劃大綱圖之區域內，並非直接毗鄰發展項目，亦不一定在發展項目視線範圍之內。發展項目及其周邊建築物、環境及設施可能不時改變。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之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設計、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等。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之提供以買賣合約條款為準。發展項目設計以相關政府部門最後批准者為準。本廣告/宣傳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成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或對任何住宅物業探求任何無明確選擇購樓意向或有明確選擇購樓意向。發展項目住宅物業之出售將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進行。市場情況不時變化，準買方應衡量其財務情況及負擔能力及所有相關因素作出決定購買或於何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於任何情況或時間，準買方絕不應以本廣告/宣傳資料之任何內容、資料或概念作依據或受其影響決定購買或於何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

市務代理 網誌 查詢熱線



嘉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www.thehava.hk

(852) 2618 7898